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政府的鹅埠镇永久基本农田一期整改复耕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田复耕，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形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市形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政府的鹅埠镇永久基本农田一期整改复耕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田复耕, 属于农、林、牧、渔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汇美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人, 营业收入为50万元, 资产总额为2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市汇美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8月17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政府的鹅埠镇永久基本农田一期整改复耕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农田复耕，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田合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市田合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6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